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四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任命葉震東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鹽務署科長張士衡視察胡恩綬科員沈鼎清張叔能另有任用科長徐日永視察薛子松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胡恩綬沈鼎清爲財政部鹽務署科長張叔能朱麗安爲財政部鹽務署視察李雲駿許汝修爲財政部鹽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潘祿爲外交部祕書陳謨如爲外交部科長

馬玉生爲駐日本國大使館額外二等祕書耿君平爲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洪斌爲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黃博羣爲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孟慶福劉忻爲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邁爲駐京城總領事館駐鎭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范建生爲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高冠吾呈爲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黃奠華民政廳科長徐垚教育廳祕書周冕英科長欒增鍇徐錫璜顏孟平朱懋功建設廳祕書成石笙科長陳本僕另有任用民政廳科長徐光祿王春元因案法辦教育廳祕書張仰高呈請辭職祕書周承澤業已離職督學季新德另有職務督學楊彬如呂玉書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高冠吾呈請任命宗繼舜爲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戴志强黃奠華吳鵬飛盛國成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朱懋功朱劍煒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祕書莊澤民徐堅邱鼎國王子安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李達欒增鍇徐錫璜顏孟平陳寶華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何壽慈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許英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伯賢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倪道烺呈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馮靜塵尤鎭夏視察員朱家瑋教育廳科長汪象九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倪道烺呈請任命許之龍楊漢英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陳季明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余石坪楊子青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聞宗濂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祕書蕭鏞臣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汪景雲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廳祕函字第八〇五號公函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內開：一（一）馬委員典如提：擬請國民政府實行禁絕鴉片烟及毒品案．（二）安徽省黨部建議：鴉片．嗎啡．海洛因三種毒害病國病民，至深且烈，擬請積極厲行禁律案，以上兩案，經政治組提出審查意見：交中常會函國民政府辦理，並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奉此，相應檢送提案原文二份，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二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二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〇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行字第一四九五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青浦等縣警察局因公亡故警士王鴻遠等三名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〇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會政字第三號呈一件：爲據海軍部呈擬廣州要港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暨編制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〇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院文呈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復核議杭州市政府祕書孫履龢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〇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院文呈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復核議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股長沈心民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〇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院文呈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爲准財政部咨請解釋外籍公務員，應否同受甄審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候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復另令飭遵，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〇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呈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爲據審計部呈報江蘇省審計處組織成立，暨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〇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呈字第六七號呈一件：爲據審計部呈報安徽省審計處組織成立，暨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伊劉石聶夫司喀亞與庫爾戞諾夫因求償贓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一、愛士拉散利哈同等因繼承哈同遺產聲請指定管轄事件

主文：本件指定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管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趙宋氏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一、江蘇李文德因强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一、江蘇張文林因强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倪壽年因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一、江蘇馮正薛因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劉緒宏因僞造貨幣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一、江蘇劉鑲因侵占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蘇王炳來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安徽王魏氏因略誘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阿梅因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一、江蘇范根榮等因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均撤銷

一、浙江王萬慶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